

“私生子”：当法治遭遇民粹

四川省可能真的没想到，新修订的《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》取消了登记对象是否结婚的限制条件，引发了惊天的口水。

生育登记（以前的准生证）不再强制登记婚姻情况，主要是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，清除之前严格计划生育之下的不合理门槛，特别是给予那些单亲妈妈更多的生育服务便利——造成非婚生育的情形有很多，单亲妈妈不能和“小三”画等号，有的是怀孕之后和男友分手，有的可能是刚刚离婚却发现已经怀有身孕，有的女性（特别是岁数较大的事业型女性）是想要孩子，而没有意愿结婚……

其实结婚率低下也是社会发展下必然趋势，不信你看看如今中国网民多少人表现出了“恐婚”情绪。

绝大多数网友在没有接受充分法学、社会学信息的情况下，凭着正义的直觉就把四川以及很多省的生育登记新规打上了“红字”——怂恿出轨、破坏一

夫一妻制。从这个逻辑出发进而反对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，认为非婚生子女自带出轨原罪，就应该是贱民！这是把共和国扔进垃圾桶里73年的封建糟粕，端端正正地戴在了头上，这种祠堂三叔公的思维有悖于现代法治。

早在1950年，毛泽东主席就签发法令，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律《婚姻法》：“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视。非婚生子女经生母或其他人证物证证明其生父者，其生父应负担子女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分”。

所以，很多人忿忿不平的所谓“私生子合法化”问题，早在73年前，就由毛泽东同志等共和国元勋解决了。1950年版《婚姻法》到如今的《民法典》，法律规定都是一以贯之的。

因为工作的需要，翻阅了很多关于非婚生子女的论文，很有意思的现象是，法学家在论文里埋头苦干，给非婚生子女的非歧视做“技术性修订”：如何引进父子认亲的“准正”机制？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、探视权如何保障？殊不知，书斋里和网络舆论场俨然是两个世界了——法学家认为不证自明的东西，“人生而平等”却成了需要证明的前提：人为什么要平等？私生子凭什么平等？为什么不能搞“株连”？搞“株连”不是挺好的吗，立竿见影？

所谓“地基不稳，地动山摇”，当下中国法治建设遇到了一种民粹危机。

很多现代法治的默认的前提，被附生于社交媒体之上的民粹情绪冲击得七零八落。也不只是这次“私生子”问题，不少有违现代法治原则的做法，甚至只是想象，却受到民粹情绪的追捧。

去年6月，《经济日报》对流传已久的所谓“父母失信，影响子女上大学”的说法做出澄清，这是对最高人民法院的《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等司法文件的误读。司法机关仅是对老赖子女入读“高收费私立学校”做出限制，是为了防止老赖转移财产、逃避执行，而不是限制孩子正常接受教育。但是，这种“父母失信，子女连坐”的谣传，却多年一直被当成“正能量”内容予以传播，传播者完全没有意识到，平等权、受教育权是宪法明确赋予公民的权利。

法不仅是约束权利，也是约束权力的，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。人生而平等，是前提，本不需要论证，不能因为“出身”，因为爹妈不完善的婚姻、爹妈有失信记录，而丧失了宪法赋予公民的平等权，社会主义国家没有“贱民”。

社会主义国家没有“贱民”。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